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完善防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8）

黃委員就完善防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澈底根絕毒害，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6 月設置「毒品防制會報」，藉由統合各相關部會力量，分從「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方面訂定多項工作計畫。內政部警政署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每月規劃 2 次週末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另各自擇定 1 次時段辦理；本次行動以「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供給面）」、「集體施用毒品（需求面）」及「加強臨檢查察易涉毒場所」為主軸，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情資蒐報，強力掃蕩轄內汽車旅館、KTV、飲酒店等易涉毒品犯罪場所，並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施用毒品案件，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該署除利用校園專題演講、結合活動設攤、舉辦座談會、網路宣導、文宣發放、電視媒體及公益託播等多元化宣導方式外，另針對受毒品危害較嚴重學校之全體師生強化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提升師生反毒知能。
- 二、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為讓反毒宣導工作，能從校園，逐漸推展至家庭、社區、社會及媒體，該部已陸續於 102 年至 103 年巡迴各地方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參訓學員未來將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社區反毒宣導工作，讓反毒宣導觸角深入各社區鄰里、夜店、網咖等營業場所及學校，喚起民眾瞭解與關心毒品危害問題；製作拒毒手冊、電視宣導短片及宣導教材光碟分送教育部、國防部及社區藥局使用，傳達毒品危害、如何拒毒及戒毒相關訊息；結合教育部及衛福部辦理「反毒影片託播」，強化反毒宣導；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強化青少年反毒觀念，增進其克服同儕壓力之知能、方法與必要協助管道等措施。
- 三、又為提供藥癮者適當之關懷與協助，法務部自 95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配合款共同辦理追蹤輔導專案人力進用事宜，並逐漸展現績效，近三年追蹤輔導率自 101 年度 86.9%，102 年度 89.4%，提升至 103 年度之 92.8%；另該部自 98 年 3 月 1 日成立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各地方毒防中心共受理諮詢電話 93,020 通。另據該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決策支援系統資料顯示，收案滿 2 年主動

追輔個案，於開始追輔 2 年期間內再犯施用毒品案比率由 99 年之 48.29%下降至本年 2 月之 40.67%，下降幅度達 7.62%，顯見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人力之關懷輔導，確能達成協助藥癮者避免再犯之功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7）

許委員淑華對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國與日本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漁業協議，在堅定維護我國釣魚臺列嶼主權及相關海域權益的前提下，使雙方專屬經濟海域主張重疊所產生的漁業問題獲得妥善安排，具體實踐「東海和平倡議」的「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理念，不僅和平解決雙方長期以來的漁業爭議，且有助於促進區域和平，彰顯中華民國政府扮演「和平締造者」及「負責任之利害關係者」的積極角色，獲得國際普遍肯定。

我國與日本基於「東海和平倡議」揭櫫的理念進行協商，雙方擱置主權爭議，先就漁權問題達成協議，縮小彼此爭議範圍，進而逐步解決相關議題，證明確為解決爭端最有效的方法，不僅成為重要成功先例，更使雙方久懸多年的漁業問題獲得具體成果，進一步提升兩國友好關係。

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一貫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未來我仍將堅定主張並維護我釣魚臺主權，寸步不讓，並就我方關切之問題，透過「臺日漁業委員會」持續協商，同時仍將在「暫定執法線」內維護我國漁船現行作業環境，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我國政府未來將秉持堅定期念，持續增進與相關各方的協商與對話，捍衛主權、保護漁權，為亞太區域穩定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1）

黃委員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立完善之長照制度，本部自民國 99 年即推出長照服務法草案，迄今四年半，期間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大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至 104 年 1 月 16 日經 7 次協商後，法案中 65 條條文已達共識，現僅保留 1 條「長照基金設置財源」條文，本部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期儘速通過長照根本大法-「長照服務法」。